

# 2023年期货委托交易协议(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期货委托交易协议篇一

甲方：\_\_\_\_\_ (委托人)

乙方：\_\_\_\_\_ (期货经纪商)

丙方：\_\_\_\_\_ (全权委托投资受任人)

兹以甲方依\_\_\_\_\_规定，与丙方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契约，赋予丙方就全权委托投资资产得全权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之买卖交易行为；并与保管机构签订委任契约，赋予保管机构就上开因交易所需结算交割之全权代理权。为此爰由甲方、保管机构并会同丙方，与乙方共同依\_\_\_\_\_业务规则、期货经纪商受托契约准则及相关法令章则规定，签订本契约并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 第一条 完全契约

\_\_\_\_\_期货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受托契约准则、期货商业同业公会及\_\_\_\_\_规定；财政部证券暨期货管理委员会、期货交易所、期货商公会公告事项及全权委托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均为本契约之一部分，本约签订后上开法令章则或相关公告函释有修正者，亦同。

### 第二条 开户名称

立约人依本约开立之帐户(以下称投资买卖专户)专供丙方代

理甲方全权委托投资之用，应以甲方之名义为之，载明甲方及丙方名称，并编定户名及识别码。

### 第三条委托买卖

1、甲方授权丙方全权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之买卖，甲方就本帐户不得自行委托买卖或另行授权第三人委托买卖。

2、丙方就前项全权代理权得指定其负责人、经理人或受雇人代为行使之。

3、丙方代理甲方从事期货交易前，应依期货主管机关、期货交易所或乙方之规定，负责通知保管机构将交易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之客户保证金专户。

4、于乙方认为有必要调高交易保证金之额度时，乙方得随时通知丙方于一定期限内缴足差额。

5、丙方同时代理其它全权委托投资客户买卖期货者，丙方之买卖指示，应按各别投资买卖专户之代号分别为之，不得将不同专户之买卖合并于同一指示单处理。

6、丙方得通知乙方撤销或变更委托事项，但以原委托之买卖尚未成交者为限。

7、丙方之代理委托买卖，因可归责于乙方或其相关人员而致生错误者，或乙方之受托买卖违反第一项规定者，由乙方依「期货经纪商错帐申报处理作业要点」及其相关规定办理。

8、乙方对丙方之委托内容是否符合全权委托投资授权范围，得随时要求保管机构确认，保管机构不得拒绝，且丙方不得以之作为免责之抗辩。

### 第四条成交回报

乙方应于每日完成投资买卖专户之交易时，向丙方回报成交资料，并制作买卖报告书交付之。

## 第五条保证金之维持及追缴

- 1、投资买卖专户应随时维持乙方所定必要之保证额度，乙方得于认为必要时随时要求追加保证金。
- 2、经乙方依第一项约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者，最迟应于次一银行营业日依乙方之通知内容缴交追加保证金至投资买卖专户。
- 3、如未能维持乙方所定保证金额度，或缴足追加保证金者，乙方得依相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

## 第六条保证金专户存款利息之归属

甲方存放于乙方指定金融机构之保证金专户内之超额保证金所生之利息归属由甲、乙双方议定之，并知会丙方。

## 第七条径行冲销及违约事项

- 1、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经通知，依其裁量径行冲销投资买卖专户之全部或一部未平仓期货交易契约。
  - (1) 权益总值已低于乙方所定之最低标准。
  - (2) 未于乙方所定或相关规定之期限内缴交追加保证金。
  - (3) 乙方依市场及其它情况认为有必要为之者。
- 2、乙方为甲方依本契约进行之期货交易须办理实物或现金交割时，期相关事宜应依中国台湾期货交易所规定办理。
- 3、未依第二项规定履行结算交割义务，或投资买卖专户之未

平仓部位依约冲销后，其保证金帐户权益总值为负数，经乙方通知丙方后未于三个银行营业日内为适当处理者，乙方将甲方视为违约客户并终止本契约，依相关规定处理之。

## 第八条 保证金、佣金交付及结算交割事项

- 1、甲方指定保管机构为结算交割代理人，由保管机构全权代理甲方负责处理投资买卖专户一切款项交付及结算交割事宜。
- 2、甲方存放于乙方指定金融机构保证金专户之超额保证金，得申请办理提领，并由乙方径行拨入甲方于保管机构所开立之帐户；如欲变更帐户，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以书面为之，于书面变更前，对原帐户之付款仍生清偿效力。
- 3、乙方受托买卖应收之手续费及应行结算及退还费用之计算方式，由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另行议定之。应收之手续费同意于乙方持有甲方保证金中径行扣抵，应退还之手续费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径行拨入甲方之投资保管专户。

## 第九条 代理权限之对抗效力

- 1、甲方不得以其与保管机构、丙方所签订之委任契约、全权委托投资契约所定代理权之限制，对抗乙方。
- 2、甲方与保管机构之委任契约，经撤销、解除或终止者，乙方于接获书面通知时受托买卖已成交及已输入未及撤销而已成交之交易，就该交易部分，该委任契约视为存续，保管机构应就该款项予以留置并代为交付之。

## 第十条 委托买卖之停止及契约之终止

- 1、本约存续期间内乙方接获甲方、丙方或保管机构有关本约所定开户、买卖下单或交割结算之代理权有终止、撤销、解

除或其它争议之书面通知时，乙方应停止接受丙方之委托买卖。

2、本契约终止时，乙方为甲方已完成之交易委托，或进行中未及撤销或未及冲销未平仓部位之交易委托，其委托效力仍及于甲、丙双方，甲、丙双方对其交易过程及结果仍应负责。

3、本契约终止时，丙方应立即与乙方结清甲方所既存的交易部位，惟在终止前既存的债务或义务并不因此终止而受影响。

### 第十一条 契约变更

本契约内容之变更，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以书面为之。

### 第十二条 通知对象

1、立约人就有关本约之一切意思表示及观念通知，应向其它各方当事人以本约所载之传真号码或通讯地址为之。遇有变更时，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以书面为之。

2、所留存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络资料有误，或有虚伪不实情形致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相关交易结算、交割及保证金追缴等事项，致乙方受有损害时，应由有过失之他方负责。

### 第十三条 损害赔偿责任之约定

期货交易辅助人代理委任期货商(乙方)执行第三条各款业务，所生之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与委任期货商(乙方)连带负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纷争处理及仲裁约定

因本契约所生之争执，各方同意以\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若当事人同意提交仲裁，仲裁机构、程序及效力均依相关法令规定。

第十五条本契约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期货委托交易协议篇二

1. 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契约。
2. 有关上述契约的订立，如在国内，则按照国内的有关法规订立，如在国外，则按照所在国家的有关法规订立。凡\_\_\_\_理本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本人完全发生效力，本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3. 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式执行本人账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
4. 贵公司或贵公司的代理人，因订立上述合约，或因买卖及有关业务而应支出的费用，包括税收、运输、存仓、管理和其他合理所需的款项，概由本人如数承担。
5. 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

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

6. 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7. 上述保证金的数额，将根据本人所委托买卖商品的实际情况，由贵公司增加或减少，如果未能按照规定调整保证金数额时，贵公司可以停止代理本人买卖，必要时还可以终止委托关系，结清收支帐款，如有不足，任\_\_\_\_\_公司依法追讨赔偿，或留置本人所有的商品，任由处置。如果本人还有其他违反契约的情况，贵公司也可以照此办理。

8. 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9. 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10. 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以及信用证的开出，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11. 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司核对。

12. 本人将约定的联络方式及本人的通讯地址，应向贵公司登记，请依照使用。如果发生不正确的效果，均由本人负责。如果通讯地址和约定的联络方法需要变更时，本人应向贵公

司重新登记。否则，如因而发生任何损害概由本人负责，而与贵公司无关。

13. 贵公司寄交本人的订单执行报表和帐单的邮寄后三天内除非由本人或贵公司管理部门经理提出修正外，均视为正确无误而不得提出异议。

14. 订单、通知书、印鉴卡、登记簿、帐册和有关文件的格式，均由贵公司订购使用。

15. 本委托书内约定的内容，如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可由贵公司酌情修改或补充，通知本人认可即生效。

16. 如有涉及法律的纠纷，在国内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法律诉讼，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败诉的一方单独承担。

17. 本委托书的规定对于本人以后委托贵公司代理买卖商品及其有关业务全部有效，本契约将一直有效，除非双方同意终止契约。本人还委托贵公司代表本人签署和执行本人账户内的交易。

18. 本人一切买卖订单的发生均可被视为本人\_\_\_\_\_思熟虑后的决定，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仅供本人参考之用，并非交易获利的保证。

19. 贵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应被视为本委托契约的一部分，由双方共同遵守，本人在签订本委托契约的同时接受贵公司交易规则的副本。

20. 本人特此声明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委托契约书各条文的内容，特签名如下。

签署人姓名：\_\_\_\_\_ 签名：\_\_\_\_\_ (签章)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

住址： \_\_\_\_\_

证明人姓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章)

身份证号： \_\_\_\_\_

电话： \_\_\_\_\_

住址：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立委托书人

### 期货委托交易协议篇三

兹委托 \_\_\_\_\_ 证券公司(下称贵公司)代理期货商品的买卖和有关业务，本人愿意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1. 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契约。
2. 有关上述契约的订立，如在国内，则按照国内的有关法规订立，如在国外，则按照所在国家的有关法规订立。凡办理本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本人完全发生效力，本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3. 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式执行本人账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

4. 贵公司或贵公司的代理人，因订立上述合约，或因买卖及有关业务而应支出的费用，包括税收、运输、存仓、管理和其他合理所需的款项，概由本人如数承担。

5. 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

6. 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7. 上述保证金的数额，将根据本人所委托买卖商品的实际情况，由贵公司增加或减少，如果未能按照规定调整保证金数额时，贵公司可以停止代理本人买卖，必要时还可以终止委托关系，结清收支帐款，如有不足，任xx公司依法追讨赔偿，或留置本人所有的商品，任由处置。如果本人还有其他违反契约的情况，贵公司也可以照此办理。

8. 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9. 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10. 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以及信用证的开出，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11. 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司核对。

12. 本人将约定的联络方式及本人的通讯地址，应向贵公司登记，请依照使用。如果发生不正确的效果，均由本人负责。如果通讯地址和约定的联络方法需要变更时，本人应向贵公司重新登记。否则，如因而发生任何损害概由本人负责，而与贵公司无关。

13. 贵公司寄交本人的订单执行报表和帐单的邮寄后三天内除非由本人或贵公司管理部门经理提出修正外，均视为正确无误而不得提出异议。

14. 订单、通知书、印鉴卡、登记簿、帐册和有关文件的格式，均由贵公司订购使用。

15. 本委托书内约定的内容，如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可由贵公司酌情修改或补充，通知本人认可即生效。

16. 如有涉及法律的纠纷，在国内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法律诉讼，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败诉的一方单独承担。

17. 本委托书的规定对于本人以后委托贵公司代理买卖商品及其有关业务全部有效，本契约将一直有效，除非双方同意终止契约。本人还委托贵公司代表本人签署和执行本人账户内的交易。

18. 本人一切买卖订单的发生均可被视为本人深思熟虑后的决定，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仅供本人参考之用，并非交易获利的保证。

19. 贵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应被视为本委托契约的一部分，由双方共同遵守，本人在签订本委托契约的同时接受贵公司交易规则的副本。

20. 本人特此声明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委托契约书各条文的内容，特签名如下。

签署人姓名：

(签章)

身份证号：

电话：

住址：

证明人姓名：

(签章)

身份证号：

电话：

住址：

年 月 日

## 期货委托交易协议篇四

兹委托金马\*券公司(下称贵公司)代理期货商品的买卖和有关业务，本人愿意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1. 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

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契约。

2. 有关上述契约的订立，如在国内，则按照国内的有关法规订立，如在国外，则按照所在国家的有关法规订立。凡代理本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本人完全发生效力，本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3. 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式执行本人账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

4. 贵公司或贵公司的代理人，因订立上述合约，或因买卖及有关业务而应支出的费用，包括税收、运输、存仓、管理和其他合理所需的款项，概由本人如数承担。

5. 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 异议。

6. 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7. 上述保证金的数额，将根据本人所委托买卖商品的实际情况，由贵公司增加或减少，如果未能按照规定调整保证金数额时，贵公司可以停止代理本人 买卖，必要时还可以终

止委托关系，结清收支帐款，如有不足，任凭贵公司依法追讨赔偿，或留置本人所有的商品，任由处置。如果本人还有其他违反契约的情况，贵公司也可以照此办理。

8. 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9. 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10. 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以及信用证的开出，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11. 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司核对。

12. 本人将约定的联络方式及本人的通讯地址，应向贵公司登记，请依照使用。如果发生不正确的效果，均由本人负责。如果通讯地址和约定的联络方法需要变更时，本人应向贵公司重新登记。否则，如因而发生任何损害概由本人负责，而与贵公司无关。

13. 贵公司寄交本人的订单执行报表和帐单的邮寄后三天内除非由本人或贵公司管理部门经理提出修正外，均视为正确无误而不得提出异议。

14. 订单、通知书、印鉴卡、登记簿、帐册和有关文件的格式，均由贵公司订购使用。

15. 本委托书内约定的内容，如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可由贵公司酌情修改或补充，通知本人认可即生效。

16. 如有涉及法律的纠纷，在国内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法律诉讼，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败诉的一方单独承担。

17. 本委托书的规定对于本人以后委托贵公司代理买卖商品及其有关业务全部有效，本契约将一直有效，除非双方同意终止契约。本人还委托贵公司代表本人签署和执行本人账户内的交易。

18. 本人一切买卖订单的发生均可被视为本人深思熟虑后的决定，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仅供本人参考之用，并非交易获利的保证。

19. 贵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应被视为本委托契约的一部分，由双方共同遵守，本人在签订本委托契约的同时接受贵公司交易规则的副本。

20. 本人特此声明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委托契约书各条文的内容，特签名如下。

签署人姓名：\_\_\_\_\_ 签名：\_\_\_\_\_ (签章)

身份证统一编号：\_\_\_\_\_ 电话：\_\_\_\_\_ 住址：\_\_\_\_\_ 证明人姓名：\_\_\_\_\_ 签名：\_\_\_\_\_ (签章)

年月日立委托书人\_\_\_\_\_

中国国际期货上海公司上海石油交易所

代理协议书

协议书号

甲方：中国\*际期货有限公司驻上海石油交易所

代表：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地址：

代表：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银行帐号：

## 期货委托交易协议篇五

网上交易包括自助交易、远程终端交易和互联网交易。乙方利用甲方的网上期货交易系统委托期货买卖业务时，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出于自愿申请使用\_\_\_\_\_网上期货交易系



统，乙方阅读理解并已签署了本公司的《网上交易风险揭示书》。

第二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网上交易软件及其它安装、操作说明，并为乙方提供适当的指导。

第三条：乙方安装好甲方的网上交易系统后，必须立刻用甲方提供的客户登录，并自己重新在交易终端上设置交易密码。甲方建议乙方经常、不定期地变换密码，由于密码泄露他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损失。

第四条：乙方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进行期货交易，输入客户码和交易密码后，方可进行网上交易。乙方的客户码和交易密码是甲方验证乙方身份的重要印签，乙方对此负有保密责任。凡使用乙方客户码和交易密码进行的网上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具有同书面委托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同意，甲方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对使用乙方客户码和交易密码进行的一切网上交易结果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 responsibility。

第五条：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的交易正常进行，在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电话下单方式。

第六条：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网上交易的所有规则，凡因违反甲方上述规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网上交易软件由甲方提供。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软件及文档资料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拷贝，保证除用于网上交易外不做它用，保证不做影响甲方正常交易以外的任何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使用网上交易。

第八条：因不可抗力和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停电、系统故障和通讯故障等)造成的乙方损失，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的，协议将自动终止。

1、如遇与国家有关部门或国家证监会出台的政策或规定相抵触而无法继续履行此协议内容。

2、公司网上主站或服务器受到严重攻击而陷入瘫痪，无法进行期货交易时。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